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太阳转债"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太阳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太阳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太阳转债"存续期结束前(即2022年12月22日前),"太阳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7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太阳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日前触发《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太阳转债"可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太阳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太阳转债"存续期结束前(即2022年12月22日前),"太阳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阳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 8.8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 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 8.65元/股调整为8.5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 8.55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二、"太阳转债" 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太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太阳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日前已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太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5元/股的130%(即10.99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太阳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太阳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太阳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太阳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太阳转债"存续期结束前(即2022年12月22日前),"太阳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太阳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太阳转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关注函及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362号)及《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1]251号)、《关于对孙望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2号)、《关于对王明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3号)、《关于对金昌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4号)、《关于对李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1.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19年6月25日,你公司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慧鼎物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慧鼎")预付了钢材等采购款1,200万元,江苏慧鼎并未实际用于钢材等的采购。2019年12月10日、1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过桥公司最终将1,200万元转给江苏慧鼎,江苏慧鼎再按照约定进行了钢材等的采购。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的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你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了2019年度业绩相关情况,但你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知情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的规定。

3.内部控制存在不足

你公司在与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前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充分了解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未充分评估业务风险;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至采购共管账户,导致你公司对相关资金失去控制。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未及时收取租金

你公司将自有房产世界广场33H-I出租给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正诚"),租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2019年1月1日开始计租(装修免租期三个月),但你公司直至2020年6月才收到上海正诚支付的2019年全年的租金,2020年底才收到2020年全年的租金。你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于每月10日前收取下月租金,及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0.3%收取滞纳金。

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应高度重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551960R)存在以下问题:

1.2019年3月末,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1.68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5日才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年7月末、8月末和9月末,你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6.88万元、786.59万元和1,133.67万元,均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10月31日才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年11月末,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4.96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1月23日才在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了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2.2019年6月,你公司收到上海煊耀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共计3,170万元的回款,实际由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或委托垫付,金额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

孙望平:

经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存在以下问题:

1.2019年3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1.68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5日才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年7月末、8月末和9月末,上海雅仕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6.88万元、786.59万元和1,133.67万元,均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10月31日才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年11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4.96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1月23日才在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了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2.2019年6月,上海雅仕收到上海煊耀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共计3,170万元的回款,实际由上海雅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或委托垫付,金额超过上海雅仕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上海雅仕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海雅仕董事长孙望平,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上海雅仕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王明玮、金昌粉、李清:

经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存在以下问题:

2019年3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1.68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5日才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年7月末、8月末和9月末,上海雅仕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6.88万元、786.59万元和1,133.67万元,均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10月31日才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年11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4.96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1月23日才在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了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上海雅仕总经理王明玮、董事会秘书金昌粉、财务总监李清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上海雅仕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及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木林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竹青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露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竹青、刘伊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决策文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目录索引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查阅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受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内外环境变化的影响,本着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以及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注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1,345,415.24万元,同比增长14.69%;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93,662.43万元,同比增长37.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84,497.57万元,同比增长1,390.44%。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行业高景气度、公司成本及规模效应优势以及公司与海外子公司朗德万斯的协同效应优势。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持续督导专员刘伊林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培训人员:李竹青、刘伊林

培训对象:木林森董事长、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财务总监等

二、培训内容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细则、指引及备忘录等,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等内容制作了木林森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内容包括:

章节	内容
第一部分	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
第四部分	募集资金管理
第五部分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
第六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
第七部分	公平信息披露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讨论的形式,向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讲解。现场培训后,平安证券向木林森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

本次培训期间,木林森参加培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培训课件,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木林森相关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管理、股份管理等相关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明晰了自身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平安证券本次对木林森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

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2、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铸鼎工大")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分别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债权人")近日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1、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2)。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及铸鼎工大分别为万方迈捷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JTYT2021年借字第212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1年12月31日,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38,822,069.99
负债总额	7,093,207.65	26,848,498.19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1,973,571.8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44,037,606.68
净利润	11,246.28	153,634.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1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担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1年保字第212号-2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担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铸鼎工大本次对万方迈捷提供担保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6,22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75%;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1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纾困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为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说明》(以下简称"原方案说明"),惠德实业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7,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1年11月11日,惠德实业就原方案说明相关内容作出进一步调整,出具了《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通过自身、关联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协调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资金支持,用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补充流动性;并承诺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上述资金支持到位不少于1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惠德实业发来的《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惠德实业承诺:协调金融机构,在相关贷款核心条件满足后发放3,300万元纾困资金,并在此后1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发放5,700万元纾困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纾困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本次纾困事宜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惠德实业发来的《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惠德实业持续落实原制定的2,000万元、3,300万元和5,700万元三步提供纾困资金的方案,截至2021年12月14日已完成第二笔资金合计3,300万的贷款资金提供。

2、惠德实业于12月30日收到上市公司对5,700万资金使用的补充申请资料,并正在积极准备第三笔资金的提供,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情况发放5,700万元的贷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惠德实业相关纾困方案正在逐步推进中,能否全部按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根据纾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0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31日以短信或微信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4人,独立董事胡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圣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力资源较为紧张,无法保证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22-002号《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力资源较为紧张,无法保证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商确定2021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22-002号《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接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22-003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前任事务所审计人力资源较为紧张,无法保证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前任会计师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7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793.1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918.9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081.4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5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961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513.48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山东金泰(600385)、普洛药业(000739)、青岛中程(300208)、潍柴动力(000338)、潍柴重机(000880)、亚星客车(600213)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之前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无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以上,主持复核过永泰能源(600157)、隆基机械(002363)、益生股份(002458)、惠发食品(603536)、兴民智通(002355)、山东赫达(00281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20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2,413.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409.9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

中天运为公司连续服务6年,2020年报签字合伙人连续服务2年,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1年,并在2020年度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由于中天运人力资源较为紧张,无法保证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存在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了解和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

见: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两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凯乐量子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2年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登载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0	ST凯乐	2022/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9:00—11:30,14:3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4日16:30时前送达或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V座201室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电子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联 系 人:韩平 周胡培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1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